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LED显示屏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导致原有的折旧方式已不能准确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公司决定对LED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时间

自2019年1月1日起。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EMC 能源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LED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	-------	---	---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EMC 能源设备	年限平均法	按合同约定受益年限		
LED显示屏酒店运营服务资产	年数总和法	3	5	15.83-47.50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

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